

#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2.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2.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2.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2.3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2.4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2.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2.8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若情節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情事者，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施行

5.1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2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5.3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